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615675

目 录

释义.....	4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刻度信息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刻度信息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八、本次收购对刻度信息的影响.....	13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6
十一、结论.....	16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德汉法意 08F20200010-1 号

致：姚晓燕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姚晓燕委托，担任姚晓燕收购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刻度信息”）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方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收购方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收购方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	指	姚晓燕
刻度信息/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舟
笃一投资	指	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林投资	指	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的2,048,675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后姚晓燕可直接及间接控制刻度信息股份6,021,281股，享有刻度信息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的基本信息

1.收购人简历

姚晓燕，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深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自由职业；1995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汉美好世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筹备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武汉刻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产权关系及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刻度信息	餐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支持以及相应餐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湖北武汉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24.6667%的股份

（二）收购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 1.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收购方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姚晓燕关于是否存在处罚及涉诉情况的承诺函》等相关涉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且收购方自刻度信息挂牌时即为目标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姚晓燕为刻度信息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日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开户时上述证券营业部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收购，收购方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方出具的《姚晓燕关于符合收购方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验，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方出具的《姚晓燕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方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方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方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方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姚晓燕和交易对手张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交易，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

收购人姚晓燕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舟持有

的 2,048,675 股刻度信息股份（占刻度信息股本比例 20.4868%）；同时，通过受让张舟分别持有的笃一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龙林投资（持有刻度信息 13.0599%股份）50.00%、34.69%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收购后姚晓燕直接及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能够控制刻度信息，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舟持有刻度信息的 2,048,67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868%）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9,735 元。

根据《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的约定，张舟将其持有的笃一投资 50.00%的财产份额(对应原出资 43.05 万元)以人民币 130,599 元全部转让给姚晓燕，姚晓燕取得张舟在笃一投资的财产份额后即成为笃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约定，张舟将持有的 50.00%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对应原出资 43.05 万元）以人民币 130,599 元转让给姚晓燕、熊金龙，其中姚晓燕以人民币 90,609.59 元受让张舟 34.69%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并成为龙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合伙人熊金龙以人民币 39,989.41 元受让张舟 15.31%的龙林投资财产份额。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姚晓燕关于收购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方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直接持有刻度信息 1,360,626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13.6063%），通过笃一投资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453,048 股股份（占刻度

信息总股本的 4.5305%)、通过龙林投资间接持有刻度信息 652,995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6.5300%），合计持有刻度信息 2,466,66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4.6667%（其中 11.0604%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直接持有刻度信息 3,409,301 股股份（占刻度信息总股本的 34.0930%），通过笃一投资、龙林投资间接享有刻度信息 26.1198%表决权比例，合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

（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收购方持有的刻度信息的任何股份（收购方所持刻度信息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五）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刻度信息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购方与张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对收购方支付现金购买张舟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数量、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未分配利润安排、陈述和保证、各方的义务与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购方与张舟签署了《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主要对收购方支付现金购买张舟持有的标的公司法人股东笃一投资财产份额数量、交易对价、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武汉市笃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3. 《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21年5月31日，收购方、标的公司员工熊金龙与张舟签署了《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主要对收购方及熊金龙支付现金购买张舟持有的标的公司法人股东龙林投资财产份额数量、交易对价、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武汉市龙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自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实施。

五、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刻度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5月20日），收购方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刻度信息近两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方、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及其关联方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24个月内，刻度信息存在向收购人姚晓燕拆入资金的交易，除下表所示交易情况外，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3月末
其他应付款	姚晓燕	687,575.58	539,775.58	1,713,775.58	1,713,775.5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本次交易收购方直接收购刻度信息 2,048,67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868%），并通过受让交易对方转让的刻度信息法人股东笃一投资和龙林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变更登记为笃一投资和龙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收购方在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对现有业务采取增加设计研发投入、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等手段来提升其运营管理水平。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

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标的公司股权层面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姚晓燕将合计持有刻度信息 5,621,387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2139%，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收购人不排除后续一步增持刻度信息的可能性。

如收购方实施上述股权安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营层面

收购方对公众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收购方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方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权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明确其拟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收购方承诺如后期推动改组，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资产处置

收购方对公众公司目前的资产暂无调整计划。若是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人员安排

为保证刻度信息在本次收购后可以保持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刻度信息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 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 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八、本次收购对刻度信息的影响

（一）对刻度信息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合计享有刻度信息 60.2128%表决权比例，同时收购方为刻度信息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将对刻度信息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故，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姚晓燕将成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对刻度信息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方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收购方承诺，在收购刻度信息后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以及在作为刻度信息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刻度信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依法独立，不以任何违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刻度信息《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方式影响刻度信息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未开展与刻度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兹作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刻度信息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刻度信息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刻度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相同或相似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刻度信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除上述披露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保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刻度信息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四、如果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刻度信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刻度信息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刻度信息。”

（四）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刻度信息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刻度信息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收购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刻度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影响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刻度信息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刻度信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刻度信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收购方持有的刻度信息的任何股份（收购方所持刻度信息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

（六）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中收购方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文件。

为保证收购方出具的承诺事项依法履行，收购方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刻度信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刻度信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刻度信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刻度信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刻度信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刻度信息的独立性，避免收购方与刻度信息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收购方与刻度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刻度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方已承诺“收购方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服务类型	中介结构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标的公司法律顾问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方、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

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刻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恒敏

经办律师： 刘海蔚

刘海蔚

经办律师： 薛津

薛津

2021年6月1日